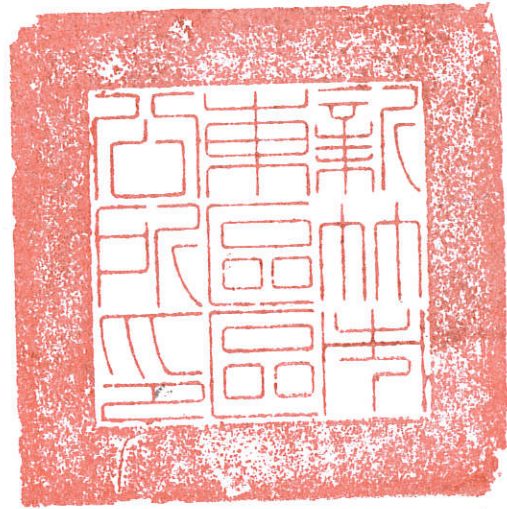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東社字第11100155481號

附件：



主旨：本區市民胡茂金女士於111年10月13日因病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111年10月14日馬院竹社服乙字第111000803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市民胡茂金女士(民國38年3月28日生，身分證字號：A21029****、戶籍所在地：新竹市東區東山里2鄰學府路91之8號)，大體現安置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安息室。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涂東良